

东南大学教务处

校机教〔2025〕14号

关于2024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结题验收及2025年项目申报提醒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教学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国家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及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要求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进教育、科技、人才“三位一体”协同融合发展，切实做好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工作，现将2024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结题验收及2025年项目申报工作提醒如下：

一、2024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结题提醒

（一）结题项目说明：项目申请人根据项目指南及合作协议要求及时间节点，推进项目执行。对于2024年申报并立项的项目：（1）已到协议约定结题日期的项目，可正常申请结题；（2）未到协议约定结题日期的项目，如项目已完成，本年度也可申请结题。（3）如项目不能按约定结题，须提交延期结题申请，且须在下一年度申请结题。

（二）结题流程说明：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申报书及合作协议等约定，跟企业对接确认结题材料是否符合要求。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，项目结题须附项目资金到账凭证或软硬件接收证明（与合作协议约定一致），具体结题流程请参照附件1。对于2024年立项的项目清单，教务处将下发项目信息表至各学院，请以学院为单位在3月14日前做好项目信息核对与结题安排反馈工作。

（三）项目认定说明：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完成项目结题，注重项目成果标注。结题通过的项目级别均认定为校级，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后续工作安排，学校将按要求从结题验收通过的项目中择优推荐，参与“省级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”、“教育部优秀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”的认定遴选。

二、2025年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提醒

（一）申报方式说明：2024年起，该项目指南征集由“逐月征集”调整为“随时征集”。项目指南经审核通过后，通过平

台动态发布。申请人可登录项目平台，随时查看企业指南，按企业要求时间点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流程说明：各学院、教学单位应积极动员相关教师申报，做好项目管理工作，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。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具体申报流程可详见附件 1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项目相关信息获取途径：本项目在“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”中进行全过程管理（平台网址：<http://cxhz.hep.com.cn>）。有关项目的相关信息可参见项目平台的相关通知及“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”微信公众号。

（二）结题项目级别认定：自 2024 年起申报的项目运行模式有所调整，项目推优有一定比例限制，2024 年之前申报的项目仍沿用原模式认定，具体详见附件 2。

（三）知识产权及学术诚信提醒：项目负责人在与企业合作过程中，请务必了解项目内容，规范建设，加强校企合作，注意知识产权保护、学术诚信，明确责权利。除项目合作必要内容外，企业不得以学校名义从事其他盈利性活动，损害学校权益。在立项后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要求开展工作。

教务处联系人：张云

联系电话：025-52090234

办公地点：九龙湖校区教 5-207

附件：1.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、立项及结题
流程说明

2.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调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
项目运行模式及征集 2024 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通知

东南大学教务处

2025 年 2 月 25 日

(主动公开)